

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七次會議

時間：1987年5月14日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出席人員：陳永興、張國龍、曹愛蘭、林鐘雄、劉福增、鄭欽仁
周弘憲、李勝雄

列席：張俊雄、白義豐、蔡式淵、蔡有全

一. 主席宣佈開會

二. 通過議程

三.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

四. 會務報告

1. 本會新聘幹事蔡有全先生於四月十五日正式上班。
2. 四月十五日_____先生贈送本會電話總機一部，主機撥號電話機三台。
3. (內部資訊)
4. 本會與彩虹專案、婦女新知、主婦聯盟、勞工福音之家等團體，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三點，開第四波雛妓援行動，前往監察院請願示威。
5. 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，Christian Church 的宣教師 Paul F Wilson 在長老會安排下訪問會，Wilson 先生係該因海外人權行動組之工作者，極為關心亞洲國家之人權問題；曾在菲律賓的馬可仕政權下坐過牢。
6. 本會與婦女新知、彩虹專案、勞工福音之家等團體，擬籌設以團體為會員單位所組成之「台灣雛妓救援中心」，以根除人口販賣與雛妓等嚴重之社會問題。嗣因涉及各團體決策機構之決議尚未定案，而暫緩研議。
7. 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四月廿三日假馬偕醫院 9F 禮堂，共同為世界歸正教會聯盟主席 Allen Beosak 牧師舉辦一場訪台演講會，嗣因國民黨政府不予入境，而臨時宣告停辦。
8. 四月廿四日本會加入 519 綠色本部為團體會員，以支援 519 全台各地反對嚴 39 周年之示威遊行，以及 524 示威總統府，反對國安法。
9. 四月廿九日晚上七時，本會與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、婦女新知，共同舉辦一場為爭取勞工人權之座談會：「被遺棄的勞工——呼籲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」；事前並做問卷調查，以了解未適用於勞基法之勞工其人權狀況。
10. 四月三十日，馬祖北竿青年丙○○先生專程來台救援其人權之保障，而造訪本會。丙君於去年('86)九月被誣告為竊盜嫌疑犯；遭酷刑，撰寫「自白」；雖獲無罪之判決，乃不甘人權受損，挺身控告有關員警妨害自由及瀆職之罪，迄今已怠延七個月，仍無下文，來台四處請願仍投訴無門。
11. 高雄市「民主運動工作室」主要負責人陳秀賢，及其工作夥伴丁○○因涉及 410 之「塩埕分局事件」，於是日下午被捕；本會依據維護權之立場，同意「民

主運動工作室」之要求，以本會名譽於五月六日共同舉辦一場「塩埕分局事件」說明會。

12. 本會與高李麗珍社會服務處於五月十日晚上七時，假台南神學院，舉行「政治受難者母親節晚會」，同時歡迎楊金海浩劫歸來。
13. 請鄭欽仁副會長報告有關本會中英文簡介內容事宜。
14. 請曹愛蘭委員與郭吉仁委員報告有關支援台灣原住民權利事宜。
15. 財務報告(口頭)
16. ○○公司捐贈本會會議用座椅十四張，於五月十二日運到。

五。討論事項：

1. 研討本會設立地方分會之具體方案。
2. 議定「關懷台灣基金」提供給本會有關良心犯子弟獎學金之頒發法案。
3. 討論第二屆「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」籌備工作之進展情形案。
4. 研討如何迎接魏延朝五月廿七日獲釋案。
5. 研議五月三十一日於假風山擬舉辦之「南台灣人權之夜」案。
6. 研議本會可否聲援戊○○被判處死刑案。
7. 推薦新會員。

六. 時動議。

七. 席宣佈散會。